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0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芯鑫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拟以持有的固安云谷1.22%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芯鑫租赁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详见附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另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2.3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4.85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67.10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40.40亿元。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BN499H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1层101-8
5. 法定代表人：郑金良
6.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6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芯鑫租赁75%的股份，芯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芯鑫租赁25%的股份。
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芯鑫租赁总资产139,683.23万元，净资产36,123.22万元，营业收入3,305.82万元，净利润3,390.16万元。
11. 芯鑫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93,497.85	2,638,283.17
总负债	1,088,545.68	1,399,179.07
净资产	1,404,952.17	1,239,104.11
营业收入	340,503.85	353,029.61
利润总额	-362,449.90	-177,078.97
净利润	-314,253.48	-165,866.8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57%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售后回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下称“甲方”）：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下称“乙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 租赁物：租赁物为固安云谷持有账面净值约为2.85亿元的机器设备。
2. 款项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3. 租赁本金：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4. 起租日：起租日为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当日（如分次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则在甲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协议价款当日）。
5. 租赁期间：共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但具体起止日期以甲方单方发出的起租通知书为准。
6. 租赁物留购价款：人民币伍佰元整，含增值税款。
7. 担保：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
8.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且相关协议已签署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承租人”）与债权人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包括双方对上述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各类涉及还款安排等的后续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为保证债权人实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保证人自愿以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权利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向债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依据主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

第二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据主合同之约定确定。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

（1）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

（2）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为实现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鉴定费、翻译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手续费等）；

（3）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

（4）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

（5）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押期间

本合同项下质押期限为自质权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质权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并且质权人所享有的质权注销登记之日。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权签字人或其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后生效。质权自质押权利完成相应的质押登记时设立。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与芯鑫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交易对手方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良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风险可控。本次实施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本期、未来财务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7.30%。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九、融资租赁业务累计发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十二个月融资租赁业务涉及资产的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为92,448.36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75,904.45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2.8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14,798.8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97%，对子公司担保为1,561,105.65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4.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7.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8. 《售后回租赁合同》；
9. 《保证合同》；
10. 《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85,484,492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0,920,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9%，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64,726.15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0.42%，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为767,507.476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0.71%。

●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85,484,492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85,484,492	19.51%	5.07%	否	2025年1月14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备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指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47%	17,665,932	475,156,159	100.00%	13.47%
东方润澜	446,799,129	12.21%	110,935,385	163,750,000	61.48%	7.51%
张宏伟	11,299,049	0.31%	0	0	0	0
合计	950,920,269	25.99%	128,601,317	638,906,159	80.71%	20.98%

备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括轮候冻结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492,822,091股全部被轮候冻结，东方润澜所持公司138,995,000股被轮候冻结。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情况，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其中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因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起诉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对外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1）。相关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预重整工作等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3、公司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0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16亿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计划被担保方全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7%。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审批及授权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5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2024年9月5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1月13日和2024年12月14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发生额	担保期限
1	IXM SA	全资子公司	13亿美元	12亿美元	0	一年
2	埃同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亿美元	1.1亿美元	15,719,770美元	五年
3	埃同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950万美元	4,950万美元	1,200万美元	五年
4	埃同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500万美元	5,500万美元	0	五年
5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亿元人民币	1.1亿元人民币	1.1亿元人民币	半年
6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亿元人民币	2亿元人民币	0.78亿元人民币	五年
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亿元人民币	1.1亿元人民币	1.1亿元人民币	半年
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亿元人民币	3亿元人民币	0.225亿元人民币	四年
		全资子公司	2.5亿元人民币			
9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亿元人民币	3亿元人民币	0.774亿元人民币	四年
		全资子公司	3亿元人民币			
10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8亿元人民币	2.6亿元人民币	2.6亿元人民币	半年
				1.3亿元人民币	1.3亿元人民币	
11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亿元人民币	3.9亿元人民币	1.133亿元人民币	四年

注：上述担保执行情况存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之间担保计划相互调剂。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拟向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89.55%	16.038亿元人民币	6亿元人民币	1.01%	半年	否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71.14%	3.15亿元人民币	5亿元人民币	0.84%	4年	否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	77.80%	3.74亿元人民币				否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00%	73.45%	11.46亿元人民币	3亿元人民币	0.50%	半年	否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100%	89.12%	2.625亿元人民币	2亿元人民币	0.34%	半年	否	否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的情形。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与有关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2025年1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1883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7.63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1.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7%。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贸易	38.26亿元人民币	27.22亿元人民币	11.04亿元人民币	4.19亿元人民币	71.14%
2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南	贸易	29.51亿元人民币	22.96亿元人民币	6.54亿元人民币	3.57亿元人民币	77.80%
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27.87亿元人民币	20.47亿元人民币	7.4亿元人民币	0.17亿元人民币	73.45%
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27.75亿元人民币	24.85亿元人民币	2.9亿元人民币	负0.1亿元人民币	89.55%
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钨钼产品加工、销售及钨再回收、利用	19.03亿元人民币	16.96亿元人民币	2.08亿元人民币	0.15亿元人民币	89.12%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5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12家）、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3户），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12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2,000.00万元，其中，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新增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0,374.09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0,214.11万元，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159.9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99.98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8,76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机构融资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5,76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预计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为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2024年12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12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新增的担保为0.00万元。

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3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9.98万元。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12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新增的担保为0.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49,760.00	48,410.78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56,000.00	13,803.33
合计		205,760.00	62,214.11

（三）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12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2,000.00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期间
1	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天津光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光明生物有限公司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海彤贸易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云南大理神农饲料有限公司、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云南澄江神农食品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2,000.00	

注：1、以上被担保方名称后加*号的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2、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金额中2,000.00万元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8,000.00万元。

（四）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进展情况

12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余额为0.00万元。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其购销业务和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销售或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合作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0,374.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5%。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0,214.1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1%；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15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99.98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奥博，证券代码：00291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4日、2025年1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所列示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关于相关风险的描述。

3、公司预计将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若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4、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4年7月12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本次回购尚处于实施阶段，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